

穗环管影（番）〔2026〕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帮普智控产业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帮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帮普智控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帮普智控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SQ17J-02 前锋南路西侧地块三，申报内容为从事控制器和变频器生产，年产控制器 455 万台、变频器 75 万台；主要建筑物为两栋 8 层厂房和 1 栋 15 层宿舍楼，总占地面积 19951.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872.23 平方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激光打标、回流焊、钢网清洗废气经收集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波峰焊、点胶（1号厂房）、载具清洗废气经收集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防潮处理、点胶（2号厂房）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6个，排放口高度均不低于15米。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排放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

预处理后与测试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5890t/a，测试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8t/a。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1.376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2.752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